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4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二零一一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已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省经贸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估计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幅度内确定。其中,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投给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投给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不超过8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四、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8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6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因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相同。

六、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批复尚在办理之中。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②**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山西三维/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维华邦	指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省经贸集团	指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石公司/标的资产	指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DO	指	1,4-丁二醇
PTMEG	指	四氢呋喃均聚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西三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包括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公司简称	山西三维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55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公司注册资本(元)	469,264,621.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邮政编码	041603
公司电子信箱	sssw@sxsanwei.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辉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	侯俊义
公司联系电话	86-357-6663175
传真号码	86-357-666356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1,4-丁二醇(BDO)、聚乙烯醇(PVA)、胶黏剂和精密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4-丁二醇(BDO)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γ-丁内酯(GBL)、聚氨酯(PU)、PBT树脂、涂料和增塑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国内BDO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

随着金融危机后宏观经济的复苏,国内对BDO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产量亦随之增长,2008-2010年BDO产量分别达到13.6万吨、17.0万吨、25.1万吨。国内BDO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产品价格由2009年初的10,000元/吨逐步上涨,并稳定在目前的26,000元/吨,行业毛利率大幅度提升。

目前,国内BDO产量仍不能满足需求。“十二五”期间,氨纶、工程塑料、聚氨酯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仍将形成对BDO产品的较高需求,我国的BDO行业正进入并将维持目前的高景气周期。

2.BDO下游产品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正处于高景气周期

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为BDO下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氨纶,聚氨酯弹性体和酯醚共聚弹性体,其中我国氨纶对PTMEG的需求占该产品总需求的90%之上。

目2009年下半年起,氨纶行业产能扩张迅速,这使得国内对PTMEG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PTMEG产品价格由2009年初的20,000元/吨上升至目前的3,0000元/吨,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

3.公司在BDO产业链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BDO生产企业,具有1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块醛法BDO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掌握块醛法和顺酐法两种BDO生产工艺路线的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拥有较完整的BDO上下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计划加大BDO产业的投资力度,巩固现有优势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力的BDO及下游制品生产企业,实现“精细三维、绿色三维、安全三维、百亿三维”的战略愿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巩固优势BDO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是全国最大、生产工艺领先、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在BDO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建设周期、原料来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目前国内BDO产业正处于整体产能过剩阶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不断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10万吨/年BDO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具有2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成为全球第二大BDO生产企业,基于现有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2.打通并加粗BDO产业链,实现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120万吨/年焦化产能,拥有20万吨/年粗顺酐生产能力,7.5万吨/年顺酐法BDO生产能力,7.5万吨/年块醛法BDO生产能力,5.5万吨/年PTMEG生产能力(其中3万吨PTMEG将于2011年内投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新建10万吨/年顺酐生产装置和3万吨/年PTMEG生产装置。

10万吨/年顺酐生产装置的投产将使公司打通“焦化苯——顺酐——顺酐法BDO”产业链,实现公司顺酐法BDO的一体化生产;3万吨/年PTMEG生产装置的建设将公司BDO产品的竞争优势向下游延伸,极大提升公司BDO下游产品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纵向一体化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产品附加值,又使公司能够分享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利润空间,系统性提高公司主导BDO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阳煤集团与省经贸集团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电石公司建成达产后,将年产电石40万吨,从而增强公司更加稳定产原料的掌控能力,促使公司BDO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利于控制生产成本。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09年至2011上半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63.69%、65.5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较大融资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为新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将减少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带来的对新建项目投资收益的损耗,最终提高了公司的投资收益。

4.降低阳煤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省经贸集团均以其共同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电石公司一期设计产能40万吨/年,主要用于为公司BDO产能配套生产所需电石原料。电石公司的上述将降低公司与阳煤集团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对重要生产原料的掌控能力。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4**元股。董事会已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投入;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省经贸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投入;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数量不超过8家,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

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估计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幅度内确定。其中,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投给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投给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不超过8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四、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8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6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因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相同。

六、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批复尚在办理之中。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②**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山西三维/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维华邦	指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省经贸集团	指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石公司/标的资产	指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DO	指	1,4-丁二醇
PTMEG	指	四氢呋喃均聚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西三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包括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公司简称	山西三维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55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公司注册资本(元)	469,264,621.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邮政编码	041603
公司电子信箱	sssw@sxsanwei.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辉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	侯俊义
公司联系电话	86-357-6663175
传真号码	86-357-666356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1,4-丁二醇(BDO)、聚乙烯醇(PVA)、胶黏剂和精密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4-丁二醇(BDO)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γ-丁内酯(GBL)、聚氨酯(PU)、PBT树脂、涂料和增塑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国内BDO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

随着金融危机后宏观经济的复苏,国内对BDO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产量亦随之增长,2008-2010年BDO产量分别达到13.6万吨、17.0万吨、25.1万吨。国内BDO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产品价格由2009年初的10,000元/吨逐步上涨,并稳定在目前的26,000元/吨,行业毛利率大幅度提升。

目前,国内BDO产量仍不能满足需求。“十二五”期间,氨纶、工程塑料、聚氨酯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仍将形成对BDO产品的较高需求,我国的BDO行业正进入并将维持目前的高景气周期。

2.BDO下游产品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正处于高景气周期

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为BDO下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氨纶,聚氨酯弹性体和酯醚共聚弹性体,其中我国氨纶对PTMEG的需求占该产品总需求的90%之上。

目2009年下半年起,氨纶行业产能扩张迅速,这使得国内对PTMEG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PTMEG产品价格由2009年初的20,000元/吨上升至目前的3,0000元/吨,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

3.公司在BDO产业链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BDO生产企业,具有1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块醛法BDO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掌握块醛法和顺酐法两种BDO生产工艺路线的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拥有较完整的BDO上下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计划加大BDO产业的投资力度,巩固现有优势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力的BDO及下游制品生产企业,实现“精细三维、绿色三维、安全三维、百亿三维”的战略愿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巩固优势BDO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是全国最大、生产工艺领先、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在BDO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建设周期、原料来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目前国内BDO产业正处于整体产能过剩阶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不断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10万吨/年BDO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具有2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成为全球第二大BDO生产企业,基于现有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2.打通并加粗BDO产业链,实现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120万吨/年焦化产能,拥有20万吨/年粗顺酐生产能力,7.5万吨/年顺酐法BDO生产能力,7.5万吨/年块醛法BDO生产能力,5.5万吨/年PTMEG生产能力(其中3万吨PTMEG将于2011年内投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新建10万吨/年顺酐生产装置和3万吨/年PTMEG生产装置。

10万吨/年顺酐生产装置的投产将使公司打通“焦化苯——顺酐——顺酐法BDO”产业链,实现公司顺酐法BDO的一体化生产;3万吨/年PTMEG生产装置的建设将公司BDO产品的竞争优势向下游延伸,极大提升公司BDO下游产品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纵向一体化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产品附加值,又使公司能够分享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利润空间,系统性提高公司主导BDO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阳煤集团与省经贸集团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电石公司建成达产后,将年产电石40万吨,从而增强公司更加稳定产原料的掌控能力,促使公司BDO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利于控制生产成本。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09年至2011上半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63.69%、65.5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较大融资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为新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将减少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带来的对新建项目投资收益的损耗,最终提高了公司的投资收益。

4.降低阳煤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省经贸集团均以其共同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电石公司一期设计产能40万吨/年,主要用于为公司BDO产能配套生产所需电石原料。电石公司的上述将降低公司与阳煤集团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对重要生产原料的掌控能力。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4**元股。董事会已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投入;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省经贸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投入;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数量不超过8家,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

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估计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幅度内确定。其中,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投给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投给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不超过8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四、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8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6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因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相同。

六、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批复尚在办理之中。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②**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山西三维/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维华邦	指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省经贸集团	指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石公司/标的资产	指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DO	指	1,4-丁二醇
PTMEG	指	四氢呋喃均聚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西三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包括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公司简称	山西三维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55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公司注册资本(元)	469,264,621.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邮政编码	041603
公司电子信箱	sssw@sxsanwei.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辉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	侯俊义
公司联系电话	86-357-6663175
传真号码	86-357-666356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1,4-丁二醇(BDO)、聚乙烯醇(PVA)、胶黏剂和精密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4-丁二醇(BDO)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γ-丁内酯(GBL)、聚氨酯(PU)、PBT树脂、涂料和增塑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国内BDO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

随着金融危机后宏观经济的复苏,国内对BDO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产量亦随之增长,2008-2010年BDO产量分别达到13.6万吨、17.0万吨、25.1万吨。国内BDO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产品价格由2009年初的10,000元/吨逐步上涨,并稳定在目前的26,000元/吨,行业毛利率大幅度提升。

目前,国内BDO产量仍不能满足需求。“十二五”期间,氨纶、工程塑料、聚氨酯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仍将形成对BDO产品的较高需求,我国的BDO行业正进入并将维持目前的高景气周期。

2.BDO下游产品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正处于高景气周期

四氢呋喃均聚醚PTMEG为BDO下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氨纶,聚氨酯弹性体和酯醚共聚弹性体,其中我国氨纶对PTMEG的需求占该产品总需求的90%之上。

目2009年下半年起,氨纶行业产能扩张迅速,这使得国内对PTMEG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PTMEG产品价格由2009年初的20,000元/吨上升至目前的3,0000元/吨,行业正进入高景气周期。

3.公司在BDO产业链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BDO生产企业,具有1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块醛法BDO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掌握块醛法和顺酐法两种BDO生产工艺路线的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拥有较完整的BDO上下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计划加大BDO产业的投资力度,巩固现有优势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力的BDO及下游制品生产企业,实现“精细三维、绿色三维、安全三维、百亿三维”的战略愿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巩固优势BDO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是全国最大、生产工艺领先、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在BDO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建设周期、原料来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目前国内BDO产业正处于整体产能过剩阶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不断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10万吨/年BDO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具有25万吨/年BDO生产能力,成为全球第二大BDO生产企业,基于现有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2.打通并加粗BDO产业链,实现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120万吨/年焦化产能,拥有20万吨/年粗顺酐生产能力,7.5万吨/年顺酐法BDO生产能力,7.5万吨/年块醛法BDO生产能力,5.5万吨/年PTMEG生产能力(其中3万吨PTMEG将于2011年内投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新建10万吨/年顺酐生产装置和3万吨/年PTMEG生产装置。

10万吨/年顺酐生产装置的投产将使公司打通“焦化苯——顺酐——顺酐法BDO”产业链,实现公司顺酐法BDO的一体化生产;3万吨/年PTMEG生产装置的建设将公司BDO产品的竞争优势向下游延伸,极大提升公司BDO下游产品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纵向一体化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产品附加值,又使公司能够分享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利润空间,系统性提高公司主导BDO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阳煤集团与省经贸集团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电石公司建成达产后,将年产电石40万吨,从而增强公司更加稳定产原料的掌控能力,促使公司BDO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利于控制生产成本。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09年至2011上半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63.69%、65.5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较大融资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为新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将减少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带来的对新建项目投资收益的损耗,最终提高了公司的投资收益。

4.降低阳煤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省经贸集团均以其共同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电石公司一期设计产能40万吨/年,主要用于为公司BDO产能配套生产所需电石原料。电石公司的上述将降低公司与阳煤集团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对重要生产原料的掌控能力。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4**元股。董事会已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投入;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省经贸集团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投入;其他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数量不超过8家,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

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